“人为设障”不存在 引资政策未改变

中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本报记者 **王俊岭**

热点聚焦

10月9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就海外企业收购中国企业是否存在人为障碍、中国整体营商环境、吸收外资情况、内贸流通现代化进展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解释与说明。综合来看，中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不仅不存在对海外企业收购中国企业设置障碍的问题，而且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特别是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对外资保持了显著的吸引力。

反垄断审查一视同仁

最近，有日本媒体报道称，日本经济界三团体来华访问时向商务部提交了希望中国改善经营环境的建议。同时，要求明确《反垄断法》适用标准，防止海外企业收购中国企业被不当妨碍。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明确表示，商务部相关负责人在会见来访的日本经济界代表团并同他们座谈时，就中日经贸关系深入交换了意见。双方围绕奥运经济、电子商务、物流流通、健康医疗、改善商务环境、开拓第三方市场等领域合作进行了广泛交流。

据了解，日本经济界领袖对商务部在推进中日经贸合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中国是日本一衣带水的邻居和不可替代的伙伴，近年中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商务环境明显改善。同时，日方还对进一步完善商务环境提出了建议，中方则介绍了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具体政策举措，从进一步加强中日经贸合作、完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好服务的角度，对日方建议作出回应。

针对媒体提到的日方企业并购中国企业以及《反垄断法》执行等问题，沈丹阳特别强调，中国欢迎和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没有改变，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坚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论企业的形式、规模和注册地，均适用同样的标准，并不存在对海外企业收购中国企业设置障碍的问题。

吸引外资能力仍很强

事实上，对外资的强大吸引力也能从一个侧面证明中国整体营商环境的向好。数据显示，今年1—8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8538家，比去年同期增长10.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488.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5%。

在总体投资稳中有增的同时，海外资本对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及相关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的高技术服务业更是青睐有加。今年前8个月，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98.2%。在高技术服务业中，前述4个领域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分别增长322.7%、46.7%、40.5%和39.7%。

沈丹阳分析，这一现象背后主要有三大原因：一是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国家大力鼓励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激发了外商投资热情；二是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经济结构调整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加快，越来越多外商看到了中国服务业发展的商机；三是新设或增资的高技术服务业大项目较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文澜特聘教授孔东民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经济复苏乏力是一个全球性问题，相比于其他经济体，中国经济体量庞大、增长稳健且转型趋势明显，因此对外资来说依然具有投资价值和强大吸引力。

“值得注意的是，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在基本建设和中低端消费需求等方面确实已经不如印度、非洲等经济体的空间那么大了，但高质量外资却更加关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所带来的巨大商机和潜力。在此背景之下，资本‘走出去’和‘引进来’这样的双向流动十分正常，不能一有风吹草动就判断中国营商环境恶化。”孔东民说。

苦练“内功”多方受益

专家指出，随着中国各项改革措施的深入与经济本身的日益开放，中国营商环境的持续向好将取代以往的“超国民待遇”，让包括来华外资在内的各经济主体共同受益。

例如，近一年来中国仅在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就取得了多项进展，包括：建立了流通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建设了100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48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一批便民生活服务网点，重点企业供应链协同作业效率提高10%以上，建设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三级配送网络，突破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地区封锁现象得到遏制，组织开展150多次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等等。

“优化软硬件基础设施、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公共服务、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系列措施无疑都有助于中国营商环境的优化。而上述积极变化的‘外溢效应’对外资的利好同样是显而易见的。”孔东民说，由于外商投资往往会拉动当地经济和就业，因此中国各地对外资一直是十分欢迎的。可以预计，未来中国对外资的吸引力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相比之下，中国经济前景的向好显然是吸引外资来华的根本动力。美国智库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尼古拉斯·拉迪认为，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对世界经济增长仍保持约30%的贡献率，仍然是所有国家中最大的。“中国经济正在走上更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从主要由工业驱动转向由服务和消费驱动，这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尼古拉斯·拉迪如是评价道。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表示

放开食盐价格不会影响民生

本报北京10月9日电（记者**王俊岭**）日前，国家发改委印发通知，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面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转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

今天，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就此做了进一步说明。该负责人指出，中国盐资源十分丰富，盐行业多年来产大于销。2015年，中国原盐产能11345万吨，消费量为8876万吨，其中食盐消费量仅为1000万吨左右。今年4月，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决定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打破食盐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内销售的规定，全面建立起竞争性市场结构。此次国家发改委的决定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出台的。

针对食盐价格放开对民众生活的影响，该负责人表示中国食盐市场供应有充分保障，普通食盐价格不会出现异常波动。与此同时，国家也将采取多种措施切实维护食盐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建立健全食盐储备体系；加强食盐市场价格监测；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中国邮政市场全球增长最快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记者**赵文君**）10月9日是第47届世界邮政日。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说，邮政业已成为中国增长最快的服务行业，我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邮政市场。

马军胜说，我国邮政体制改革实施10年来，全力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了邮政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邮政业业务总量、业务收入规模分别增长6.3倍和9.4倍，快递业务量跃居世界第一。

马军胜表示，鼓励邮政企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做大做强做优，引导快递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快递航母集群”。

越南对华举措不利双边经贸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记者**于佳欣**）针对近日越南对华H型钢发起反倾销调查，商务部负责人发表谈话指出，这不利于双边经贸发展大局。

10月7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公告，正式对华H形钢发起反倾销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中方注意到，越南近期已连续对中国多种钢铁产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

该负责人指出，长期以来，中国钢铁产品为越南经济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轻率地采取贸易保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等错误做法，不是越南钢铁产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和途径，也不利于双边经贸发展大局。

该负责人表示，希望越方审慎、克制、规范使用贸易救济措施，严格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公正、透明地进行调查，并充分保障中国企业应有的抗辩权利。中越在钢铁领域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前景，中方愿意加强与越方的交流和沟通，妥善解决当前钢铁产业面临的问题。

中国家居商城落户加纳

据新华社阿克拉10月8日电（记者**石松、赵姝婷**）加纳第一家由中国人创办经营的大型家居商城“Save More”8日在首都阿克拉开业，标志着中国企业在加纳的家具家居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一位加纳本地消费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非常喜欢这里的购物环境。让我感到惊喜的是，这里的办公用品十分齐全，竟然连奖杯都可以买到。”

中国驻加纳经济商务处参赞李江在开幕仪式上说：“当下，中国将继续推进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在未来3年同非洲重点实施‘十大合作计划’，并投资600亿美元作为资金支持，将在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环境保护、贸易投资、文化交流及和平安全等各个方面合作发展。‘Save More’商城的建立既是中非贸易合作不断加强的成果，也是中加两国未来友好合作的契机。”

河北捣毁假发票窝点

日前，河北省邢台市国税地税部门配合警方捣毁一起假发票销售窝点。该案共查获电脑、打印机、手机、银行卡等大量作案工具，涉案发票1.3万余份、面值2亿多元，案件涉及北京、陕西、山东、上海等19个省市。图为工作人员清点假发票、假公章等作案工具。 **李红兴 赵丽萍**摄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产出“百亿风电”

位于内蒙古西部蒙古高原的乌拉特中旗为国家百万千瓦风电基地之一。该旗在发展现代畜牧业的同时，利用当地风能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到目前，乌拉特中旗国华、京能、华电等10家风电场累计发电约182亿千瓦时，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支茂盛摄（**人民视觉**）

外资备案制体现中国开放决心

崔 凡

10月8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这不仅意味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变更备案管理制度开始运行，而且昭示了中国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的决心。

事实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9月3日已经对现有外资和台资管理法律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最新的规定，今后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凡不涉及2015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高管要求的规定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一律由审批改为备案，且备案不作为办理工商、外汇登记等手续的前置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外资与内资企业存在两套不同的管理体制。一方面，内外资面临不同的税收待遇，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存在专门的审批制度，外资准入面临诸多的限制条件；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客观上要求对各种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建立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是必然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外资备案制的施行并非孤立事件。例如，近年来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陆续试点，也是对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性探索，以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如今，在已有自贸区改革经验基础上，中国立法机构决定修改相关外资管理法律，将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广到全国。负面清单内的领域实施相应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实施备案制，不必再经过专门审批。

可以说，这次外资备案制改革采取了“先立主干，再添枝叶”的方式。在《外国投资法》颁布条件尚不成熟，外资三法合一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先行推行了外资备案制。这一改革抓住了关键问题及时重点突破，值得赞赏。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改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外资三法合一仍是未来改革的方向，相关规章将逐步清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也需要加紧完善。这次改革将使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减少95%以上。随着今后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对外投资谈判的不断取得新进展，涉及特别管理措施限制的审批事项也有望不断减少。

需要看到，本次外资备案制改革是继2008年内外资税收体制并轨后外资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也可以说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开放义务履行完毕后最重要的开放举措。在目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与逆全球化思潮抬头的背景下，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无疑为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增添了亮点，也用事实反驳了外界对中国改革开放决心的疑问，无疑是正当其时的。

以更宏观的视野观之，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制改革既是改革外商投资体制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体系的必然要求。同时，它还可能起到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作用。

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逆势扩大开放，既体现了中国对自身产业竞争力以及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信心，更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扩大开放的决心和深化改革的魄力。

可以预见的是，这次改革必将对稳定当前经济形势，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并对世界经济复苏产生深远影响。

（**作者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财经问道